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21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許智捷律師即李虹琦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虹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壹拾捌元，及其中⑴新臺幣18,307元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⑵新臺幣32,472元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⑶新臺幣24,123元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⑷新臺幣872元自民國112年3月20日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分別⑴按年息百分之10.75⑵按年息百分之12⑶按年息百分之13.75⑷按年息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虹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